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郭福榮
被　　告　維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民事裁定參照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7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02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9日送達原告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雖原告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08 年度救字第102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提起抗告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265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嗣原告提起再抗告，業由最高法院於109 年5 月14日以109 年度台抗字第726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。是本件原告應依法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